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48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 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千山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北角预留用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6' 53.42''$ ，北纬 $26^{\circ} 37' 3.54''$ 。2011 年 12 月 27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社字（2011）第 1177 号”对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12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社会〔2017〕400 号”对调整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8 年 4 月 8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项目〔2018〕180 号”对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动工建设，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工作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59715.7 平方米，其中地面部分塔楼 19 层，裙房 5 层，建筑面积 47336.03 平方米，地下部分 2 层，面积 12379.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用房及单列地下机械停车库等，新增床位数 800

床，停车泊位数 480 辆。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5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0.71 公顷，临时占地 0.44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3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70 万立方米，石方 8.6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0.2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7 万立方米，土方 0.15 万立方米，石方 0.07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07 万立方米，弃方 9.1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0.55 万立方米，石方 8.60 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建设项目堆放，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修水函[2018]44 号”对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39509.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393.46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国家资金、当地政府配套及医院自筹解决。项目总工期 31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水稻土，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

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报送的《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代建单位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千山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

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5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0.71 公顷，临时占地 0.44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15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弃方 9.15 万立方米，运至修文县龙场镇深冲渣土处理场建设项目堆放；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3.1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1.61 吨，综合病房大楼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综合病房大楼区、临时设施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综合病房大楼区

施工期间在基坑开挖时对基坑较低一侧土质边坡进行了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在场地道路旁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在广场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场地汇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项目西侧市政雨水管网系统。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栽植乔、灌木并铺设草皮进行绿化。

(二) 临时设施区

施工期间对场地周边进行了临时围挡，在北侧、西侧边坡布设了临时绿化及临时苫盖措施，在北侧施工出入口处布设了临时洗车槽和三级沉淀池，在东侧施工营地处布设了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在本区西侧周边布设了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汇水排入下游市政雨水管网系统。施工结束后对本区进行覆土整地，栽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9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56.6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9.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43 万元，监测措施费 2.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08 万元，独立费用 9.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本项目为修建医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代建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